淡江大學洪建章體育紀念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

103.06.05 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107.05.14 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107.06.20 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109.06.11 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110.07.21 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111.06.09 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主 旨:體育事務處(後稱本處)洪耀昆老師為紀念其父洪建章先生 暨鼓勵本校學生重視體育活動、培育運動人才而設置本獎 學金。

二、名 額:每學年兩名。

三、金額:每名獲獎學金8,000元。

四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凡本校運動代表隊員,參加當學年度校外比賽成績優良者。
- (二)當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(含)以上,操行成績80分(含) 以上。
- (三) 備該項運動代表隊教練推薦函。
- (四)當學年度未獲頒本處優秀運動員獎勵金者。

五、申請日期:每年5月1日至30日受理申請,請備妥相關資料洽本處。 六、申請文件:申請表,學業成績單、運動成績證明及代表隊教練推薦函。 七、由本處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委員依下列排序標準推選之:

(一)各項賽事排序:

- 經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正式公文簽核代表本校參加大專盃、聯賽或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之賽事為最優先。
- 2、全國性比賽賽事次之。
- (二)依獲獎名次排序:名次相同時,公開組優先於一般組;個人賽優先於團體賽。
- (三)前述成績皆相同且為同代表隊隊員申請時,由該隊教練先行排序。
- (四)申請本獎學金之運動代表隊總數為兩隊以上時,各隊申請人員僅保 留教練排序最優先者。
- (五)如推選時有爭議無法達成共識時,由委員投票決議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處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	淡江大學	基	學年度洪建章體育	紀念	獎學金	全申請	書		
		Г					年	月	日
姓名		系級		學號					
電子信箱:									
上 學	學業		分	審					
期	操行		分	查意					
成績	體育		分	見					
附繳 證件									
			證件不合規定者,概不受理。 覺不實,將全數追回已領獎助		0				
			申請	人:					

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,以上所填個人資料僅供本獎金申請作業使用。